

第一部分 烟台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烟台大学 1998 年 5 月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0 年获得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权，2012 年获得博士招生权。目前，拥有 1 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法律、农业、翻译、工程、药学、新闻与传播、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共有 142 个硕士招生专业（领域），涵盖文、史、理、工、法、农、医、经济、管理、教育等 10 个学科门类。现已招收各类研究生 6130 多名，其中全日制 4700 余名，目前在校各类研究生 1880 余名。

2018 我校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 750 名左右，最终招生计划和信息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文件为准，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系统确认录取的人数为准。

一、培养目标

烟台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同等学力人员不得跨专业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除外；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3) **特别注意：烟台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均为知识产权法研究方向，由于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报考条件要求本科毕业专业需为理工科，并获得相应的理工科学历及学位，故此，该专业仅限理工科学生报考，详细报考要求可咨询法学院，电话 0535—6902785。**

报考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相关研究方向不受此限。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须知：

1. 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区别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的档案不需调到我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形式包括全日制学习和非全日制学习两种，二者在招生考试中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考生在选择研究方向时务必注意所报考方向的学习形式，非全日制学习形式在招生目录的“**复试、加试科目及备注**”中已注明，考生请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全日制或者非全日制学习形式。

2. 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认真选择并核对报考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考试科目及其各自对应的代码、毕业时间、毕业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信息；

3. 定向与非定向情况说明

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形式分成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其他考生报考类别按非定向填写。

四、报名确认

(一) 网上报名：报考 2018 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超过报名期限不再允许修改。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如校验未能通过，请自行查找原因就行报考信息修改，仍未通过者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确认。

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二) 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报考点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

核对。

3.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专项计划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现场确认时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五、初试准考证

（一）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4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2017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4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六、学制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全部为三年。

七、学费、奖助学金

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助学金和奖学金；所有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享受助学金和奖学金。

（一）、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文件精神及山东省有关政策要求，学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对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收取学费，标准为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学年。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将经物价部门公示后，另文公布。

(二)、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相关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硕士生 20000 元/生。

2. 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100%，一等奖学金为 8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 5000 元/生，三等奖学金 3000 元/生。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生，奖励比例为 10%；二等学业奖学金 6000 元/生，奖励比例为 20%；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生，奖励比例为 40%。

(三)、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通知要求，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 6000 元/生·学年。

2. 普通助学金

为鼓励研究生全身心的投入到学习中，学校特设立研究生普通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生 3600 元/生·学年。

(四)、其他

1. 优秀生源奖励基金

学校设立优秀生源奖励基金，对来自于国内高水平大学的优秀生源给予一次性奖励（985 工程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烟台大学并被录取的，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5000 元；211 工程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烟台大学并被录取的，入学后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2.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

学校为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增强创新意识，提高科研水平，特设立烟台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此基金对研究生申请的研究项目予以适当资助，资助力度每项不低于 3000 元。

学校代码：11066

信息发布网址：<http://yjs.ytu.edu.cn/>

咨询电话：0535-6907945